

证券代码：835501

证券简称：威达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解彬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市场开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安徽含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27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以公司应收帐款进行质押，上述贷款情况及贷款利率以最终贷款合同的签订为准。具体

协议的签署及手续办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公司内部有权签字人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拟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办公楼，建筑总面积不超过 13500 m²，预计购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如果董事会进行审批，则授权公司董事长解彬先生代表公司与办公楼开发商协商、并签署相关购房协议。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9,179,791.6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2,909,835.8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259,589,895.85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41,454,917.92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155,753,937.51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74,000,000.00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74,000,000.0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74,0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